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鲁大地评报字（2017）第 44 号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通讯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 56 号金泉大厦 B 座 1404 室

邮编：250014

辽宁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辽宁出版集团三层

邮编：110003

电话：0531-82506339 024-31905999-8718 传真：0531-82506009 024-31379219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 价款评估报告摘要

鲁大地评报字（2017）第 44 号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拟有偿出让（采矿权延续、提高生产规模）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为使出让的采矿权有一个公平合理的价值依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公平、合理的价款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其评估范围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5002009066220025899）中确定的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788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470 米至 412 米。

评估矿种：耐火粘土

产品方案：原矿

评估年限：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19 年 2 个月，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8 年

评估参数：本次评估确定各项参数如下：

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73.173 万吨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67.53 万吨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57.40 万吨

应缴纳价款的可采储量：26.00 万吨（含追缴采矿权价款可采储量 2.00 万吨）

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

产品销售价格：耐火粘土原矿 50.00 元/吨（不含税）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

程序和方法,选用合理的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评定估算,确定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价款评估年限为**8年**,应缴纳价款的可采储量为**26.00万吨**(其中含追缴采矿权价款可采储量**2.00万吨**),本次评估应缴纳采矿权价款合计为**41.46万元**(其中追缴4.3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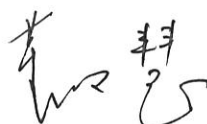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规定,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开之日起生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欲了解详细内容请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乔松



矿业权评估师:沈秉龙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目 录

一、 正文目录

(一) 评估机构	1
(二) 评估委托方	1
(三) 矿业权人概况	2
(四) 评估目的	2
(五)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六) 评估基准日	3
(七) 评估依据	3
(八)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4
1. 位置和交通	4
2. 矿区自然地理概况	5
3.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5
4. 区域地质概况	6
5. 矿床地质特征	7
6. 矿体特征及矿石质量	7
7. 开采技术条件	9
8.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10
9. 以往评估史	11
(九) 评估实施过程	11
(十) 尽职调查情况	12
(十一) 评估方法	12
(十二) 评估参数的确定原则	13
1.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13
2.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3
(十三) 主要参数选取和计算	14
1. 资源储量	14
2.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15
3.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15
4. 开采方式与开拓方式	16
5. 产品方案	16
6. 开采技术指标	16
7.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17
8. 以往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18
9. 折现率	18

(十四) 采矿权权益系数	18
(十五) 评估假设	19
(十六) 评估结论	19
(十七)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八)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1
1. 评估结果的有效期	21
2.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	21
3. 其它责任划分	22
(十九)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22
(二十) 评估责任人	22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价款评估价值估算表	23
附表二.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价款评估储量计算表	24
附表三.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价款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25
附表四.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追缴采矿权价款估算表	26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鲁大地评报字（2017）第44号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组成项目评估小组，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分析，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6号金泉大厦西座14楼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326073501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5号

（二）评估委托方

名称：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14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是主管本市内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管理、规划、保护和合理应用的政府机构。主要职能是负责本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

（三）矿业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赫英彬

矿山名称：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

经济类型：私营独资企业

投资人：赫英彬

开采矿种：耐火粘土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山地址：小市镇山城子村

经营范围：耐火粘土地下开采，粘土经销

（四）评估目的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拟有偿出让（采矿权延续、提高生产规模）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为使出让的采矿权有一个公平合理的价值依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公平、合理的价款参考意见。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根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5002009066220025899）中确定的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为0.788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2日。拐点坐标见表1。

表1 矿区开采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	Y
A		
B		
C		
D		
E		

F		
G		
H		
I		
标高：从 米至 米		

该矿的矿区范围示意图如下：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本国土资矿评合字[2017]第9号）约定，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评估报告中所采用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7.1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正）；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
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号文）；
4.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5.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6. 《评估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CMV 20000-2007）；
7.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2006年修订）；
8.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9.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
10.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1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12. 《高岭土、膨润土、耐火粘土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06-2002）；

7.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本国土资矿评合字[2017]第9号）；
2. 采矿许可证副本（证号：C2105002009066220025899）；
3.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营业执照副本；
4.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承诺函；
5.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证明》；
6.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7]008号）；
7.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8.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
9.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10. 评估人员收集到的其它资料。

（八）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1. 位置和交通

矿区位于本溪县小市镇东街村关家堡子沟，行政区划隶属于小市镇镇管辖。其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24° 11′ 28″；北纬：41° 12′ 41″。

矿区距县城小市到山城子村公路约11公里，由山城子到矿区为土路，约4公里，交

通较便利。

2. 矿区自然地理概况

该区地处长白山系西南端，为中等切割侵蚀的中低山区，海拔高度在574-390米，相对标高184米，陡坡较多，缓坡表土层厚1m，风化层厚1-1.5m。该区属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季风及大陆性气候特征明显。全年平均气温为6℃-8℃，最高气温37.5℃，最低气温-34.5℃；全年平均降雨量800mm-900mm，年蒸发量1013mm-1675mm，年均相对湿度65%左右；12月至翌年2月为降雪期，最大积雪深度490mm；每年11月下旬至翌年4月中旬为冰冻期，冻土深度1.3-1.5m；春季和夏季多偏南风，秋季及冬季为偏北风，年均风速2.5m/s，最大风速为3.6m/s。

该区以农业为主，主要农作物为玉米、高粱、谷子等，经济作物有板栗、食用菌及中药材等。所在地农田少，劳动力充足，对矿山的生产和开发十分有利，经济运行状况良好。矿区有农村电网和工业电网，可用于工业生产和照明，区内水源充足，可以满足工农业生产和矿业开发的需要。当地劳动力充裕。

3.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辽宁煤田地质局103勘探队曾进行找矿和地质普查工作，投入少量山地工程，上世纪70年代煤田103队再次进行普查勘探，提交普查勘探报告一份，详细叙述该区地层、煤层、构造及火成岩情况。

1986~1988年由本溪县地质队对本溪县山城子王家堡子、外山城沟地区进行地质勘查工作，施工钻孔21个。本次搜集本溪县小市镇高山粘土矿矿区范围内有利用价值的钻孔1个，编号为ZK11。

2002年至2012年由本溪满族自治县地测技术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基本掌握矿区内粘土层的赋存情况。

2009年提交储量175.979kt，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94.79k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81.189kt。

2010年提交储量175.979kt，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94.79k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81.189kt。

2011年提交266.34kt，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02.04k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81.189kt。

2012年提交储量248.698kt，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86.817k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61.881kt，并由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文号：本国土资源年储备字〔2013〕001号。

2013年本溪县地测技术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储量核实工作，提交储量为841.05kt，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为271.96k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为569.09kt，并由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文号：本国土资源年储备字〔2014〕006号。

2014年至2015年由本溪县地测技术服务中心队该矿进行了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2014年提交储量838.08kt，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为271.96k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为569.09kt，备案文号：本国土资源年储备字〔2015〕001号。2015年提交储量838.08kt，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为268.99k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为569.09kt，备案文号：本国土资源年储备字〔2016〕001号。

2017年5月25日，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八队对该矿山进行储量核实工作，编写《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2017年3月31日，矿区范围内粘土矿资源储量（122b+333）为73.173万吨，矿石品级为硬质粘土的I级品。该报告并经评审备案，备案号为（本国土资源储备字〔2017〕008号）。

4. 区域地质概况

本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中朝准地台—胶辽台隆—太子河~浑江台陷—辽阳~本溪凹陷的中部。

4.1 地层

区内地层为石炭系上统-二叠系下统山西组和二叠系中统下石盒子组。

山西组：主要分布于矿区西部，倾向ESE，倾角6-15°，岩性主要为砂页岩互层夹煤系。下部为灰白、黑灰色中粗砂岩。上部为黑色砂岩、页岩，含煤七层，其上部为下石盒子组整合覆盖。

下石盒子组：主要分布于矿区东部，倾向ESE，倾角5-17°，岩性主要为砂岩夹页岩，下部为中砂岩，时夹砂岩和少量黑色页岩。上部为黄绿、紫红色花斑状页岩互层，

时夹2-3层中砂岩细砂岩，其顶部有一层硬质粘土矿（A层），中部有一层硬质粘土矿（B层），与下伏山西组呈整合接触，本组厚约200-250米。

4.2 构造

矿区内尚未发现较大断裂构造，仅在南部边界地区有一北西向断层切错下石盒子组和山西组地层，水平断距约130米。

4.3 岩浆岩

工作区内岩浆岩不发育。

5. 矿床地质特征

该矿所采粘土赋存于下石盒子组中部中厚层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的底部，为B层硬质粘土矿，矿体规模中型，其下部与山西组薄层细粒长石石英砂岩整合接触，两者之间有一过渡层，层厚10-20cm，底部多砂质，上部多粘土质。

该矿床赋存于二叠系中统下石盒子组中部中厚层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的底部，为B层硬质粘土矿，矿床规模为中型。矿床成因类型属典型的沉积型粘土矿床。工作区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350m，矿床赋存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之上。

6. 矿体特征及矿石质量

6.1 矿体特征

工作共圈定1条耐火粘土矿体，编号为，现将矿体特征分述如下：

该矿体是工作区内主要粘土矿体，分布于勘查区的中、北部，呈层状产出，赋存于二叠系中统下石盒子组中B层硬质粘土矿，位于该组中部中厚层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的底部，矿体延展规模沿走向约900m，沿倾向约500m，倾向98°，倾角6-15°，基本与其顶底板产状一致，其下部为山西组薄层细粒长石石英砂岩，两者之间有一过渡层，层厚10-20cm，底部多砂质，上部多粘土质。矿体地表出露，最大埋深140，赋存标高470-412m，矿体平均厚度2.42m。Al₂O₃平均品位40.66%。Fe₂O₃平均品位2.45%。烧矢量平均品位13.90%。耐火度≥1730℃。I号矿体的控制工程有TC-6、TC-7、TC-8、TC-9、TC-10、TC-11、TC-12、TC-13、TC-14、PD1\PD2，孙贵详井口、李明久井口。

6.2 矿石质量

6.2.1 矿石矿物成分

矿石为硬质粘土。主要由高岭石、一水硬铝石及三水铝石等粘土矿物组成。局部含少量叶腊石。

6.2.2 矿石结构、构造

矿石具鲕状结构、块状构造，其质纯而细腻。断口贝壳状。

6.2.3 矿石化学成分

组成矿石的元素主要为Al、Fe，主要以氧化物形式存在。有用元素为Al，主要有害物质Fe。主要化学成分平均含量： Al_2O_3 40.66%、 Fe_2O_3 2.44%。

6.3 矿石类型及品级

自然类型：矿石自然类型为青灰色粘土岩；

工业类型：矿石工业类型为硬质粘土。

矿石品级：矿石品级为硬质粘土Ⅰ级品。

6.4 矿体围岩及夹石

围岩地质特征：矿体赋存于二叠系中统下石盒子组中，位于该组中部中厚层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的底部，围岩大都呈灰白色、石英含量较高， Fe_2O_3 含量大多大于3.50%， Al_2O_3 含量大多小于30%。矿体岩性为粘土岩，岩石大都呈青灰色，矿体与顶板岩层之间界线不清。矿体底板为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灰白色，矿体与底板之间界限清晰。

夹石地质特征：该矿床基本无夹石，矿体比较完整，矿体未见夹石存在。

6.5 矿床内伴生矿产评价

矿床中的有用元素为Al，其它伴生元素含量未达到综合评价的最低质量分数，主要有害物质Fe含量偏高。该矿床目前未发现有价值的其他伴生矿产。

6.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1) 采矿：通过井下爆破作业，将原矿采下后，采用矿车运送至料场。

2) 烧窑：对采出来的粘土，需加工至块度为5—20cm的块石，与无烟煤分层投入窑中煅烧成熟料。

3) 粉碎：粘土经烧制成熟料后，需要用粉碎机粉碎成小于5cm的碎料。

4) 分检：把粉碎后的产品进行分检装袋

7. 开采技术条件

7.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属长白山山脉南西延伸部分，地貌为辽东浅切割中低山区，山地面积占90%以上，地形趋势为中间高两边低。矿区最高海拔345m，侵蚀基准面155m（泉眼头子），相对高差190m。区内植被较茂盛，林区面积达70%；地势较平缓，地形坡度一般在10-15°，个别地段达到25°左右；在工作区西侧有一口泉眼，年平均流量400-500L/s。有自南向北的季节溪流，水量随季节变化。

矿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二叠系山西组、下石盒子组，根据岩层的储水方式、地下水水力特征、富水性、分布范围及其对矿床开采的影响因素，按含水层的性质分为松散层孔隙潜水含水层、基岩裂隙含水层。

区内地下水补给有两个方面，一是大气降水的渗入补给，第四系松散层补给后，垂直运移后补给深部基岩裂隙水。二是地下基岩裂隙水的侧向径流补给，受地层岩性的控制，其破碎带厚度、裂隙发育程度有限，透水性能差，阻碍了侧向渗入补给。径流方向：大气降水与地表水垂直入渗地下后，部分在入渗后水平运移，流入山间河流向区外排泄。排泄方式：地表水以人工开采、大气与植被蒸发的方式排泄。

矿床埋藏深浅不同，开采模式为地下开采，整个矿床岩性含水性较差，且与充水岩层的水力联系较弱。该矿床的主要充水因素为大气降水、岩体中的构造裂隙水及地表水。

区内矿体赋存位置大都位于侵蚀基准面以上；矿区内地表水不构成矿床的主要充水因素；矿床主要充水水源是大气降水，顶板基岩裂隙水是矿床间接充水含水层，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 12719-1991），该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

7.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地形为中低山，沟谷发育，有利于自然排水，岩性主要是砂岩、砂岩夹页岩岩体结构为层状，岩石强度较小，岩石较破碎、节理裂隙较发育，岩体稳固性较差，易造成岩石的不稳定性。

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 12719-1991），该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

7.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附近地震活动水平较低，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调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对应的地震基本裂度为Ⅵ度，地震动反应谱周期为0.35s。据现有地震资料记载，评估区及其附近未发生4级以上地震，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矿区属中低山区，缓坡表土层厚1m，风化层厚1-1.5m，目前区内未发生大面积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

总之，勘查区内的环境地质条件较好，采矿工作可产生局部地形变形，区内无重大的污染源，无灾害。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较好，未来矿坑排水对附近水体有一定污染。矿石和废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无其它地质环境隐患。

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 12719-1991)，该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简单型。

7.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综合评价，本矿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简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中的“固体矿产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划分及工作要求表”中的勘查类型划分标准，确定该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属以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问题为主的、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的矿床，综合判定为Ⅱ-4类型。

8.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该矿山现有五个井口，其中孙贵祥井、李明久井经过多年开采，现已基本废弃；另有一标高为466.47的井口也已废弃。该矿现主井口标高为489.10米，方位165°，倾角15°，已与副井贯通，井下已形成大面积的采空区。从2012年下半年至今，由于受市场行情的影响，矿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该矿山为生产矿山，采用地下开采，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全面采矿法；原生产规模2.00万吨/年，现在要提高至3.00万吨/年。

9. 以往评估史

2010年3月11日，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进行采矿权价款评估。

评估委托方：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对象：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款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0年2月28日；

评估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结果：评估计算年限5年（2010年3月～2015年2月），生产规模2.00万吨/年、采矿权价款为13.13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报告未收集到备案文件。根据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该矿采矿权价款收据及我公司收集到的采矿许可证等资料，表明该矿采矿权价款已经处置至2015年12月22日。

（九）评估实施过程

本次评估工作自2017年8月31日开始到2017年10月17日结束。

1. 2017年8月31日接受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的评估委托。
2. 2017年9月5日，组成评估小组并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评估小组成员包括：房刚、乔松、沈秉龙等。
3. 2017年9月6日，评估小组成员房刚、沈秉龙在该矿负责人亓茂友的带领下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进行了现场踏勘，了解评估对象的详细情况，收集当地市场情况和市场价格，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图件。
4. 2017年9月7日，评估小组拟定评估思路，制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方法，归纳整理所收集的资料、图件，对有疑问的数据和材料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核实。
5. 2017年9月8日-10月16日，评估人员认真研究收集到的资料和图件，根据开

发利用方案及矿山数据进行录入和整理，合理选择评估参数，按既定的评估方法进行具体的评定估算，撰写评估报告书初稿，并按照公司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三级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正、完善评估报告。

6. 2017年10月17日，打印、签字、盖章、装订，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

（十）尽职调查情况

2017年9月6日，评估人员房刚、沈秉龙在该矿负责人亓茂友的带领下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该矿的实际情况，该矿距县城小市到山城子村公路约11公里，由山城子到矿区为土路，约4公里，交通较便利。

据该矿山负责人亓茂友介绍，矿山自有偿延续期间因市场原因就停产至今，进行过一次有偿延续，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2016年12月22日。开采矿种为耐火粘土，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矿产品主要为耐火粘土原矿，经过深加工（烧窑）后根据买家需求可以分5级（块、粗粒、中粒、细粒、极细粒），销售价格因市场变化而变化。



矿区采坑主井



深加工后不同规格的产品

（十一）评估方法

鉴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为小型，矿山生产规模属于小型矿山；无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等其他收益途径评估方法；由于缺乏类似可比参照物（可类比采矿权），采用可比销售法等市场途径评估的条件不具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考虑委托评估的采矿权未来矿山产量相对稳定，销售正常，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持续经营状况较好，依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达到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的要求，

评估人员确定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收入权益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t=1, 2, 3, ……n）；

n—评估计算年限。

（十二）评估参数的确定原则

1.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主要技术经济技术指标、财务指标及有关评估参数选取根据委托方所提供的《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下称《储量核实报告》）、《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7]008号）（下称《评审备案证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下称《开发利用方案》）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下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和评估人员掌握的相关资料确定。

2.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2.1 《储量核实报告》评述

《储量核实报告》是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八队2017年5月25日编制。该报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基本查清了矿区内矿体赋存特征、开采技术条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为进一步勘查和开发提供了基础地质资料。储量估算工业指标、估算方法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储量核实报告》并由本溪市国土资

源局进行备案，备案号：本国土资储备字[2017]008号。

综合以上分析认为《储量核实报告》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依据。

2.2 《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开发利用方案》是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2014年4月编制，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为煤炭行业（矿井）专业乙级；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并于2014年8月18日已通过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的评审。

《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床赋存条件，确定了矿产资源的设计利用储量和开采储量，确定了矿体的开采方法、开拓方式和生产规模；对开采技术参数指标进行了设计；对矿山采矿成本费用进行简单估算。

经类比，该矿《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较完整、方法基本合理、参数选择适中，基本满足《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相关参数取值的要求，可作为本次评估经济指标选取依据。

（十三）主要参数选取和计算

1. 资源储量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保有资源储量计算参数选取结果如下：

1.1 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

工业指标根据《高岭土、膨润土、耐火粘土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DZ/T0206-2002）中耐火粘土（硬质耐火粘土Ⅰ级品）一般工业指标，见下表：

项目 \ 指标	质量要求	开采技术条件
Al_2O_3	$\geq 40\%$	
Fe_2O_3	$\leq 2.5\%$	
烧失量	$\leq 15\%$	
耐火度	$\geq 1730^\circ C$	
最低开采厚度		1米
夹石剔除厚度		0.5米
剥采比		$\leq 1: 0.5$

1.2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及对象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内，为界内耐火粘土，估算面积0.1503平方公里，估算标高412-470米，矿体埋深0-140米。

1.3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

《储量核实报告》采用地质块段法估算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1.4 资源储量估算结果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该矿截止2017年3月31日，界内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为731.73千吨，约73.17万吨。

2.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2.1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评估人员了解及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经评估小组最终研究确认，该矿储量核实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共计4个月，由于该期间矿山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视同停产，故资源储量动用为0万吨。

2.2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动用资源储量

$$=73.17-0$$

$$=73.17（万吨）$$

因此，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为73.17万吨。

3.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有关资源储量的规定：

经济基础储量（122b），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等取值。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上次利用的是2013年11月的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122b+333）为84.105万吨，设计主、副井井筒原有保护矿柱为暂不利用量为5.645万

吨（122b），闭坑时进行回收；而对（333）资源量全部利用，未采用可信度系数进行调整，所以本次评估对（333）资源量也全部予以利用。

《2017年储量核实报告》与最近一次资源储量核实进行对比，减少了106.35千吨。由于该区3线以北矿体超出可采标高外（470-412米），界定该部分为界外矿体，故没有估算，（333）减少了142.54千吨；重新对矿体进行圈定，估算面积增加，（122b）增加了36.19千吨。

因此，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122b+333）为67.53万吨（=73.17-5.645）。

4. 开采方式与开拓方式

《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体赋存条件、矿山开采技术条件，结合同类矿山开采经营，设计采用地下开采，选用全面采矿法。

5. 产品方案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该矿采出矿产品为耐火粘土原矿石。

6. 开采技术指标

6.1 设计损失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无设计损失矿量，设计损失矿量为0。

6.2 采矿回采率、荒料率、松散系数

《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采矿回采率为85%，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6.3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有关矿产资源储量的规定：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 (67.53 - 0) \times 85\% = 57.40 \text{ (万吨)}$$

6.4 生产规模

该矿原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需要提高生产规模，根据要求及《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故本次评估生产规模确定为3.00万吨/年。

6.5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A$$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将各参数代入上式，计算出该矿合理服务年限为：

$$T=57.40/3.00=19.13（年）$$

本项目评估计算矿山合理服务年限为 19.13 年，约 19 年 2 个月。

6.6 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本国土资矿评合字[2017]第9号）并结合《关于矿业权价款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2]268号）的要求，评估年限一般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中所设计的矿山服务年限确定，超过10年的，按8年委托评估。故本次评估年限确定为8年，即2017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7.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7.1 计算公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非金属矿以原矿计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收入} = \text{矿产品产量} \times \text{矿产品价格}$$

7.2 产品产量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矿产品产量为3.00万吨/年，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7.3 产品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考察、市场调查，结合本矿山矿产品品级、矿产品粒度等因素，

综合考虑到近期辽宁省采矿权出让的评估价格，耐火粘土销售价格 50.00 元/吨（不含税），考虑产品的供需形势、市场价格趋势及矿山实际生产销售情况，经综合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矿产品销售价格确定 50.00 元/吨（不含税），

7.4 销售收入

依据前文所列计算公式，计算矿山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为：

$$\begin{aligned}\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矿产品产量} \times \text{矿产品价格} \\ &= 3.00 \times 50.00 = 150.00 \text{（万元）}\end{aligned}$$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三。

8. 以往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依据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收据，以及相关采矿许可证等资料，该矿有偿出让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本国土资矿评合字[2017]第 9 号），以往采矿权价款处置评估计算方法与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现行的处置计算方法保持一致，进行采矿权价款评估。

9. 折现率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率按国土资源部的相关规定直接选取，又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折现率取值范围为 8%~10%。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

故本项目评估折现率比照以上规定取 8%。

（十四）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非金属材料矿产原矿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4.0%~5.0%，鉴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用地下开采，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简单等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确定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3%。

（十五）评估假设

1.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为资产优良的独立企业，且持续经营；
2. 评估设定的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
3. 国家产业、财税、金融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4. 以现有的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
5.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十六）评估结论

16.1 评估基准日采矿权价款

本次采矿权评估8年应缴纳价款的可采储量为**24.00万吨**，采矿权价款为**37.16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1.55元/吨**。

16.2 追缴采矿权价款

16.2.1 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

根据委托方要求，按以下原则追缴采矿权价款：

（1）追缴期间矿产品价格：分别估算追缴起始时点、评估基准日矿产品价格，按二者中的高值确定追缴期间矿产品价格；

（2）资金占用费：计费期限为延期缴纳价款的天数，费率按评估基准日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1）追缴价款计费期限及动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委托方要求，需要追缴上次有偿延续结束之日的次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期间采矿权价款。

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0]第429号）及《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2日）可知：

该矿有偿延续至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为临时延续，进而确定该时段为追缴价款期限，共1年。

根据《采矿许可证》可知，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故本次追缴采矿权价款可采储量按照以上参数进行计算。

追缴动用可采储量 = 矿山生产规模 × 追缴价款年限

$$= 2.00 \times 1 = 2.00 \text{万吨}$$

本次追缴动用的可采储量为**2.00万吨**。

2) 销售价格

通过查询收集到该地区2015年12月23日矿石销售价格40.00元/吨，低于本次评估销售价格，根据委托方要求，追缴起始时点和评估基准日的矿产品价格“孰高”原则，本次追缴销售价格确定为50.00元/吨（不含税）。

3) 折现率

追缴采矿权价款折现率取8%。

4) 采矿权权益系数

追缴采矿权权益系数，与评估出让期采用的权益系数一致，即地下开采采矿权权益系数为4.3%。

5) 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

经计算，追缴采矿权价款期限为1年，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为**3.99万元**。

16.2.2 资金占用费

应委托方要求，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要求需要收取追缴采矿权价款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为本期应缴纳价款的本金，计费期限为延期缴纳的天数，费率按缴款当日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即：

资金占用费=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计费期限（延期缴纳天数）×日利率

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为**3.99万元**，延期缴纳的天数自上次有偿延续结束之日（2015年12月22日）的次日（2015年12月23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共587天，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至三年（含）期贷款利率为4.75%，一年按360天计算，日利率为0.01319%，即资金占用费为**0.31万元**。

资金占用费计算表

追缴期限	追缴天数 (天)	追缴价款本 金 (万元)	贷款日利 率	资金占用 费(万元)	备注
2015.12.23-2015.12.31	9	3.99	0.01319%	0.005	
2016	366	3.99	0.01319%	0.193	
2017.1.1-2017.7.31	212	3.99	0.01319%	0.112	
合 计	587	3.99	0.01319%	0.31	

综上追缴采矿权价款为**4.30万元**（=3.99+0.31）。

16.3 实际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begin{aligned}\text{实际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 37.16 + 4.30 \\ &= 41.46 \text{ (万元)}\end{aligned}$$

16.4 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选用合理的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评定估算，确定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价款评估年限为**8年**，应缴纳价款的可采储量为**26.00万吨**（其中含追缴采矿权价款可采储量**2.00万吨**），本次评估应缴纳采矿权价款合计为**41.4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十七）特别事项说明

在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时间内，如果评估对象的资产具体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可商请本公司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计价取费标准发生不可抗拒的变化，并对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十八）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评估结果的有效期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规定，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开之日起生效。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有效期，本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本项目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情形的当事人使用，除此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经本公司及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公之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3. 其它责任划分

本公司只对本项目的评估结果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不对资产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果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得出的价值咨询意见，而非市场价格，不得用于其它目的，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

(十九)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书提交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十) 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乔 松



矿业权评估师：沈秉龙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附表一】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价款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7月
1	销售收入	1200.00	62.5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87.50
2	折现系数		0.9684	0.8967	0.8303	0.7688	0.7118	0.6591	0.6103	0.5651	0.5403
3	现值销售收入	864.15	60.53	134.51	124.55	115.32	106.77	98.87	91.55	84.77	47.28
4	采矿权 权益系数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5	采矿权 评估价值	37.16	2.60	5.78	5.36	4.96	4.59	4.25	3.94	3.65	2.03
6	追缴 采矿权价款本金	3.99									
7	资金占用费	0.31	资金占用费=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计费期限（延期缴纳天数）×日利率								
8	实际应缴 采矿权价款	41.46	实际应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评估价值+追缴采矿权价款+资金占用费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乔彬

制表人：沈秉龙

【附表二】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价款评估储量计算表

评估委托方：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单位：万吨

矿种	储量核实基准日 保有资源储量				动用 资源储 量	(333) 资源量 可信度 系数	评估利用 资源储量	采矿 回采率	设计损 失量	评估利用 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 动用可采 储量	追缴价款 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 应缴纳价 款可采储 量
	矿体号	122b	333	合计									
耐火粘 土	I号矿 体	30.518	42.655	73.173	0.00	1.00	67.53	85%	0.00	57.40	24.00	2.00	26.00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 

制表人： 



【附表三】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价款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7月
1	矿产品产量	万吨	24.00	1.25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75
2	销售价格	元/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	销售收入	万元	1200.00	62.5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87.50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齐松

制表人：沈秉龙



【附表四】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追缴采矿权价款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计	2015年 12月23日-12月31日	2016年 1月1日-12月22日
1	追缴产品产量	万吨	2.00	0.05	1.95
2	销售价格	元/吨		50.00	50.00
3	追缴销售收入	万元	100.00	2.50	97.50
4	折现系数			0.9981	0.9259
5	追缴现值销售收入	万元	92.78	2.50	90.28
6	追缴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	4.30%
7	追缴采矿权价款	万元	3.99	0.11	3.88
8	资金占用费	万元	0.31	资金占用费=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计费期限（延期缴纳天数）×日利率	
9	追缴采矿权价款	万元	4.30	追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本金+资金占用费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乔林

制表人：沈秉龙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价款评估价计算表

评估委托方：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序号	矿种	矿产品品级	品级区间	一年/三年均价	计价系数(%)	公式	销售价格(元/吨)
1	耐火粘土	硬质粘土 I 级品	I 级	三年均价50.00 (元/吨)	无		50.00
2	本次评估取值						50.00
备注：1、该矿评估年限长，销售价格采用三年均价。2、评估用销售价格不低于基准价。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制表人：沈秉龙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附件一.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声明	1
附件二.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附件三. 评估机构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附件五. 评估人员自述声明	6
附件六.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	8
附件七. 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本国土资矿评合字[2017]第 9 号） ...	9
附件八.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采矿权出让市级审查表》	16
附件九.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采矿权出让县级审查表》 ...	17
附件十.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采矿权属有无争议证明》	18
附件十一. 矿山承诺函	19
附件十二. 采矿权人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0
附件十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3
附件十四.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 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7]008 号）	24
附件十五.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 报告》	44
附件十六.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意见》	83
附件十七.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85
附件十八. 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16

合同编号：本国土资矿评合字[2017]第9号

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

签字时间：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签字地点：本溪·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鉴于:

1.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

2.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 (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矿权评资[2002]015 号), 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方式选择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评估咨询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 订立合同如下, 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 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彦明

授权负责人: 王东圣

电话: 024-42806231

邮政编码: 117000

2. 乙方: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6 号金泉大厦西座 14 楼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辽宁出版集团三层

邮政编码：110003

电话：024-31905999-8720

传真：024-31379219

二、约定事项

甲方要求乙方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坐标数据以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C2105002009066220025899）所示范围为准。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提供价款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高山粘土矿采矿权评估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矿业权评估专用章”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17.8.31

乙方：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17.8.31

